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2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严若嫒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 556,933,3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7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12,051,1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12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代表股份 144,882,1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9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代表股份 13,151,6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6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代表股份 13,151,6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61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078,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05%；反对 9,854,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9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96,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647%；反对 9,854,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31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078,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05%；反对 9,854,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9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96,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647%；反对 9,854,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31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078,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05%；反对 9,854,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9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96,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647%；反对 9,854,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31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童晓青律师和朱刘丹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2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公司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相关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股票行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为本次激励计划前期经办人员，由于不熟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且并非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晓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公布时间，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出于审慎原则，此员工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其本人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81 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股票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泄漏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牟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 清单》。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5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购买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3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或“公司”）初步拟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新材料”）持有的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宝旌”或“标的公司”）3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报批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审计和评估，本次股权收购具体事项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予以明确。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吉林化纤拟购买国兴新材料持有的吉林宝旌 31.00%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将根据评估后净资产值确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之规定，本次购买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91220201339980677 6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 10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注册资本：22,461 万元

设立日期：2015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碳纤维及其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纤维及纤维制品生产及销售；化学纤维制品及化工原料经销（不含危险化学品）；丙烯腈无储存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及进出口；电力工程；电力设备检修、调试、检测试验；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开发；热力供应服务（不含高污染燃料供热）；热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兴新材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国兴新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2021 年 08 月 12 日工商更名为“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91220294MA0Y63885J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117 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斛小晋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宝旌主要从事 25K ~ 50K 大丝束、低成本碳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当前具备年产 8000 吨碳纤维能力，下游应用广泛，客户稳定，计划在 2025 年底前形成年产 12000 吨碳纤维产能，以满足风电、气瓶缠绕、车辆轻量化、轨道交通、海洋装备等工业领域的应用需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宝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交易前后吉林宝旌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8.00%	49.00%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	0.00%
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框架内容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双方经协商暂定的交易框架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吉林宝旌 31%股权。

2.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为吉林宝旌 31%股权对应的评估净资产值。双方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吉林宝旌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格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

3.支付方式：初步拟定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五、相关工作安排

1. 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已聘请了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与有关各方进行论证，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国资相关管理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报请吉林市国资委或授权的有关单位审核批准。

3.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如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履行程序。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吉林宝旌 31%的股权是公司利用好自身产业优势，同时发挥好国有资产整合的平台作用，并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坚定的向碳纤维产业领域迈进。公司将抓牢机遇向“求壮大”的目标稳步有序前进，努力打造成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纤维产品制造商和新型材料供应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效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6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南网架，证券代码：002135）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8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现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公司就此次股票异常波动情况补充如下：

一、对“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中第 6 条进行了补充披露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6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五羊”）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番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五羊与债权人浦发银行番禺支行在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与债权人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在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91,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38,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3,8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 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91,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122,200 万元，公司对广州五羊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9,800 万元，公司对天津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22,000 万元。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22.535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前锋路 44 号

法定代表人：方建坤

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用金属制附件及架座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广州五羊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267.46	23,699.31
利润总额	1,245.77	2,145.15
净利润	1,095.55	1,863.99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38.90	44,404.95
负债总额	26,806.10	28,967.71
银行贷款总额	3,003.26	1,502.39
流动负债总额	26,806.10	28,967.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666.44	666.44
净资产	16,532.79	15,437.24

4、 经查询，广州五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

注册资本：18,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 31 号

法定代表人：朱乾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津东南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35.19	60,916.57
利润总额	3,178.33	5,251.35
净利润	2,867.00	4,624.45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947.58	84,833.00
负债总额	53,769.43	50,521.85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3,769.43	50,521.8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5,828.96	5,097.99
净资产	37,178.15	34,311.15

5、 经查询，天津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番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债务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 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广州五羊、天津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310,3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20,761.25 万元，占本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0%，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艺集团	股票代码	0027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仲华	蔡晓君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东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东	
电话	0755-8378 6867	0755-8378 6867	
电子信箱	investjy@jyzs.com.cn	investjy@jyzs.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8,449,922.90	945,306,589.09	1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20,211.67	27,011,083.67	-4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40,525.28	29,940,253.11	-4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221,137.25	-251,800,622.04	7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2.26%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34,707,113.17	4,327,616,275.86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3,630,418.87	1,023,445,245.03	1.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海云	境内自然人	43.43%	59,950,490	44,962,867	质押	44,410,000
刘珊	境内自然人	2.46%	3,400,000	2,550,000		
孙昀	境内自然人	1.84%	2,542,631	2,542,631		
崔晓路	境内自然人	1.23%	1,700,000	0		
阎水平	境内自然人	1.16%	1,608,027	0		
西藏中盈成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332,800	0		
钱海平	境内自然人	0.92%	1,275,000	0		
深圳市本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利达稳健投资增长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726,340	0		
李雪	境内自然人	0.50%	696,100	0		
莫桂龙	境内自然人	0.50%	69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海云与刘珊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9 建艺债	114644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8,500	6.2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 建艺债	114757	2020 年 05 月 28 日	2023 年 05 月 28 日	11,500	5.6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7.66%	76.5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6	2.03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12,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21,583,514 股，发行对象为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新股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999,999.08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10,077,792.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922,206.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容诚验字 [2021]518Z007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8,040,000 股变更为 159,623,514 股。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海云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 2021 年上半年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 1,84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74.96%。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票据	-246.76
应收账款	1,668.78
其他应收款	184.20
合同资产	237.77
合计	1,844.001

注 1：各分数项数值之和与尾数 1844.00 万元不符，是因为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由于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67.84%，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8.9 条第（三）款的规定，现列表说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具体情况：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万元）	266,211.19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218,887.0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调整后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1,668.78
计提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账龄较长、涉诉以及存在违约风险，整个存续期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844.00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7.40 万元，相应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67.40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1-040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